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111,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0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卢小青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为权先生、独立董事蔡素华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耀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1,220	59.4684	3,258,710	40.5316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779,476	97.7313	2,402,260	0.8606	3,929,680	1.4081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660,006	98.4051	521,730	0.1869	3,929,680	1.4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43,326	97.4676	3,032,930	1.0866	4,035,160	1.4458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43,326	97.4676	3,032,930	1.0866	4,035,160	1.4458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43,326	97.4676	3,032,930	1.0866	4,035,160	1.4458

A 股	272,043,326	97.4676	3,032,930	1.0866	4,035,160	1.4458
-----	-------------	---------	-----------	--------	-----------	--------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2,027,126	97.4618	3,049,130	1.0924	4,035,160	1.44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4,781,220	59.4684	3,258,710	40.5316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707,990	21.2438	2,402,260	29.8791	3,929,680	48.87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上述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安达、刘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